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委任第一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董事調任，
- (3) 執行董事辭任，
- (4)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5)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6) 成立策略委員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i)陳國鋼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ii)倪新光先生(「倪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i)趙宏波先生(「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v)白泰德先生(「白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呂巍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v)白仲賢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vi)董事會已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

委任第一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鋼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且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職稱。

陳先生現時為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副總裁及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18)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6)，任職首席財務官。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之前，陳先生於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7)及於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任職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亦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副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任職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副部長，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石油財會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美國農化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規定，陳先生年薪為600,000港元，且可享有薪酬委員會根據陳先生之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陳先生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其為本公司第一副主席之任命。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倪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其調任後，倪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倪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先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止。彼現時亦為禮譽有限公司、長樺有限公司、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七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柏泉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禮勝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敬有限公司、港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鉅順發展有限公司、百馥有限公司、勁安有限公司、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俊協投資有限公司、豪啟投資有限公司、朗偉有限公司、德毅發展有限公司、Top Pro Limited、Whol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華翠集團有限公司、華建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曾為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倪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於本公司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擁有Group First Limited之全部實益權益，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416,00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元，且可享有薪酬委員會根據倪先生之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倪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倪先生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趙先生已因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內部之其他內部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趙先生於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倪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白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呂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白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委任白先生後，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黃在澤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主管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先前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成立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fin.com)。

董事會已委任陳先生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劉天凜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封曉瑛女士(本公司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劉天凜先生、王斌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